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十號

電話：(○二) 二七○四七○○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損 益 表	6~8		-
六、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9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0~12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3~14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0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20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0~34		四、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4~36		二、
	(六) 質 抵 押 資 產	36		三、
	(七) 重 大 承 諾 及 或 有 事 項	36~37		三、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金 融 商 品 資 訊 之 揭 露	37~41		四、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1~47		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1~42, 45		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2, 46		五、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42, 47		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屬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38,780 仟元及 561,61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08%及 7.62%；其負債總額分別為 326,273 仟元及 376,342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7.25%及 7.80%；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57,504 仟元及 159,225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33%及 4.88%；其純益分別為 3,345 仟元及 13,202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純益之 0.89%及 3.15%。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附註揭露事項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郭 政 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八 月 八 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67,039	1	\$ 98,026	1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二）	\$ 1,050,941	14	\$ 1,030,191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3,157	-	16,06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479,774	7	299,600	4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3,270	-	2,473	-	2120	應付票據	1,160	-	1,568	-
1120	應收票據	48,153	1	36,206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一）	916,310	13	988,742	13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七年 35,488 仟元及九十六年 67,092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2,132,527	30	1,831,335	2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86,359	1	91,081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二十二）	32,790	-	46,035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一）	202,814	3	159,971	2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2,446,233	34	2,385,698	32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八）	411,805	6	265,614	4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附註二、八及十五）	464,214	6	697,105	9	2222	應付工程款（附註十五）	377,053	5	655,809	9
1260	預付款項	211,895	3	365,695	5	2260	預收貨款	477,254	7	620,370	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5,404	-	24,709	-	2264YY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附註二、十三及十五）	-	-	130,082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一）	89,849	1	49,874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101,667	1	130,00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14,531	76	5,553,224	7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七及二十一）	71,444	1	41,554	1
	長期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76,581	58	4,414,582	60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	-	34,205	1	2420	長期負債				
147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666	-	343	-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170,000	2	271,667	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70,800	1	100,800	1		各項準備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71,466	1	135,348	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十）	34,528	-	34,528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二）						其他負債				
1501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17,639	2	105,904	1
1521	土地	573,113	8	573,113	8	2820	存入保證金	1,419	-	10	-
15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650,180	9	643,357	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9,058	2	105,914	1
1531	機器設備	947,897	13	905,187	12	2XXX	負債合計	4,500,167	62	4,826,691	66
1681	其他設備	80,390	1	102,020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2,251,580	31	2,223,677	30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275,000 仟股；發行：205,902 仟股	2,059,024	29	2,059,024	28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30,748	2	130,748	2	3150	增資準備	102,951	2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82,328	33	2,354,425	32	3210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882,057	12	803,680	11	3220	股本溢價	3,525	-	3,525	-
1670	預付設備款	1,500,271	21	1,550,745	21	32XX	庫藏股票交易	23,613	-	6,31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18,804	21	1,551,600	2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7,138	-	9,839	-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1780	土地使用權－淨額（附註二）	29,743	1	29,659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770	1	35,788	-
172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6,226	-	8,3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4,466	6	420,068	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5,969	1	37,979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06,236	7	455,856	6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34,783	-	39,25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63)	-	(3,132)	-
1888	其他（附註二）	42,577	1	50,251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9,823)	(1)	(58,65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7,360	1	89,510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12,182	-	(929)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6,026	1	66,026	1
						3510	庫藏股票（成本）－九十六年 390 仟股	-	-	(5,412)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6,322	-	(2,106)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711,671	38	2,522,613	34
						3610	少數股權	6,292	-	18,35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717,963	38	2,540,970	34
1XXX	資產總額	\$ 7,218,130	100	\$ 7,367,66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7,218,130	100	\$ 7,367,6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一)				
4110	銷貨收入	\$3,206,151	88	\$2,770,408	85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182</u>	<u>-</u>	<u>3,572</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203,969	88	2,766,836	85
4520	工程收入	<u>433,619</u>	<u>12</u>	<u>498,705</u>	<u>15</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3,637,588</u>	<u>100</u>	<u>3,265,54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十及二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2,419,964	66	1,995,792	61
5520	工程成本	<u>391,284</u>	<u>11</u>	<u>499,800</u>	<u>15</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811,248</u>	<u>77</u>	<u>2,495,592</u>	<u>76</u>
5910	營業毛利	<u>826,340</u>	<u>23</u>	<u>769,949</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三）				
6100	行銷費用	251,757	7	147,301	5
6200	管理費用	78,876	2	48,813	1
6300	研究費用	<u>27,440</u>	<u>1</u>	<u>32,04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8,073</u>	<u>10</u>	<u>228,161</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468,267</u>	<u>13</u>	<u>541,788</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50	下腳收入	12,520	1	7,337	-
7160	兌換淨益	11,924	-	-	-
7170	賠償收入	1,268	-	4,276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79	-	-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二及五)	\$ 3,157	-	\$ 16,068	1
7480	其他 (附註二十一)	<u>8,673</u>	-	<u>10,572</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8,821</u>	<u>1</u>	<u>38,253</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3,583	1	29,751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98	-	-	-
7550	存貨報廢損失	242	-	18,138	1
7560	兌換淨損	-	-	8,765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2,155	-
7880	其 他	<u>4,611</u>	-	<u>4,318</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9,334</u>	<u>1</u>	<u>63,127</u>	<u>2</u>
7900	稅前利益	467,754	13	516,914	16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u>91,373</u>	<u>3</u>	<u>98,119</u>	<u>3</u>
9600	合併總純益 (附註三)	<u>\$ 376,381</u>	<u>10</u>	<u>\$ 418,795</u>	<u>1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78,813	10	\$ 419,457	13
9602	少數股權	(<u>2,432</u>)	-	(<u>662</u>)	-
		<u>\$ 376,381</u>	<u>10</u>	<u>\$ 418,795</u>	<u>13</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三及十九)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2.29</u>	<u>\$ 1.84</u>	<u>\$ 2.52</u>	<u>\$ 2.04</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2.28</u>	<u>\$ 1.8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
資料：(附註十九)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母公司本期純益	<u>\$528,013</u>	<u>\$429,894</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2.56</u>	<u>\$ 2.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警元外，餘係仟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及 十 八)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附 註 二、 十 六 及 十 八)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利 益 (損 失) (附 註 二、 十 六 及 十 八)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附 註 二 及 十)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及 十 八)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發 行 股 本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增 資 準 備 (附 註 十 八)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及 十 八)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八)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205,902	\$ 2,059,024	\$ -	\$ 3,525	\$ 23,613	\$ 27,138	\$ 35,788	\$ -	\$ 660,426	\$ 696,214	(\$ 2,143)	(\$ 59,823)	(\$ 3,361)	\$ 66,026	\$ -	\$ 699	\$ 12,026	\$ 2,795,101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一屬少數股權	-	-	-	-	-	-	-	-	-	-	-	-	-	-	-	-	(3,639)	(3,639)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65,982	-	(65,982)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102,951)	(102,951)	-	-	-	-	-	-	-	-
股票股利-5%	-	-	102,951	-	-	-	-	-	(411,805)	(411,805)	-	-	-	-	-	-	-	(411,805)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	-	-	-	(45,503)	(45,503)	-	-	-	-	-	-	-	(45,503)
員工紅利	-	-	-	-	-	-	-	-	(8,532)	(8,532)	-	-	-	-	-	-	-	(8,53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378,813	378,813	-	-	-	-	-	-	(2,432)	376,38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5,785	-	-	5,785	337	6,122
現金流量迴除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9,758	-	-	9,758	-	9,758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80	-	-	-	-	80	-	80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205,902</u>	<u>\$ 2,059,024</u>	<u>\$ 102,951</u>	<u>\$ 3,525</u>	<u>\$ 23,613</u>	<u>\$ 27,138</u>	<u>\$ 101,770</u>	<u>\$ -</u>	<u>\$ 404,466</u>	<u>\$ 506,236</u>	<u>(\$ 2,063)</u>	<u>(\$ 59,823)</u>	<u>\$ 12,182</u>	<u>\$ 66,026</u>	<u>\$ -</u>	<u>\$ 16,322</u>	<u>\$ 6,292</u>	<u>\$ 2,717,963</u>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05,902	\$ 2,059,024	\$ -	\$ 3,525	\$ 1,421	\$ 4,946	\$ 13,668	\$ 93,696	\$ 222,531	\$ 329,895	(\$ 4,176)	(\$ 58,659)	\$ 23,813	\$ 66,026	(\$ 21,621)	\$ 5,383	\$ 19,658	\$ 2,418,906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一屬少數股權	-	-	-	-	-	-	-	-	-	-	-	-	-	-	-	-	(2,018)	(2,01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93,696)	93,696	-	-	-	-	-	-	-	-	-
九十五年盈餘分配	-	-	-	-	-	-	22,120	-	(22,120)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265,614)	(265,614)	-	-	-	-	-	-	-	(265,614)
現金股利-每股 1.29 元	-	-	-	-	-	-	-	-	(23,480)	(23,480)	-	-	-	-	-	-	-	(23,480)
員工紅利	-	-	-	-	-	-	-	-	(4,402)	(4,402)	-	-	-	-	-	-	-	(4,40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419,457	419,457	-	-	-	-	-	-	(662)	418,7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2,576	-	-	2,576	150	2,726
現金流量迴除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	(27,318)	-	-	(27,318)	-	(27,318)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票	-	-	-	-	4,893	4,893	-	-	-	-	-	-	-	-	16,209	16,209	1,229	22,331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1,044	-	-	-	-	1,044	-	1,044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205,902</u>	<u>\$ 2,059,024</u>	<u>\$ -</u>	<u>\$ 3,525</u>	<u>\$ 6,314</u>	<u>\$ 9,839</u>	<u>\$ 35,788</u>	<u>\$ -</u>	<u>\$ 420,068</u>	<u>\$ 455,856</u>	<u>(\$ 3,132)</u>	<u>(\$ 58,659)</u>	<u>(\$ 929)</u>	<u>\$ 66,026</u>	<u>(\$ 5,412)</u>	<u>(\$ 2,106)</u>	<u>\$ 18,357</u>	<u>\$ 2,540,9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76,381	\$ 418,795
折舊及攤銷	54,404	53,11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157)	(16,068)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4,001	(27,765)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279)	2,155
存貨報廢損失	242	18,13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	523	78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0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624	(363)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92	670
提列退休金負債	6,990	5,745
遞延所得稅	14,219	(195)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一流動	9,810	(2,448)
應收票據	80,109	(10,513)
應收帳款	(304,542)	(496,534)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5,267	30,024
存 貨	(266,101)	(240,374)
在建工程	(128,411)	107,738
預付款項	(102,438)	(244,824)
其他流動資產	(13,934)	(20,920)
應付票據	(3,591)	1,237
應付帳款	236,615	177,490
應付所得稅	(30,122)	54,137
應付費用	(25,853)	16,874
應付工程款	17,646	(28,211)
預收貨款	(156,101)	90,598
預收工程款	(221,761)	(102,858)
其他流動負債	(3,853)	(2,3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3,520)	(215,89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減少	\$ 3,122	\$ 68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057	7,377
購置固定資產	(50,946)	(18,74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17	595
其他資產增加	(15,896)	(10,4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46)	(20,5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60,378	287,27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79,774	(147,085)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55,000)	95,000
出售庫藏股價款	-	22,331
少數股權減少	(3,639)	(2,01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1,665	255,502
現金淨增加(減少)	799	19,034
匯率影響數	797	(1,210)
期初現金餘額	65,443	80,202
期末現金餘額	\$ 67,039	\$ 98,0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32,653	\$ 22,028
支付所得稅	\$ 107,276	\$ 44,17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714	\$ 8,79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101,667	\$ 130,000
應付現金股利	\$ 411,805	\$ 265,61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應付員工紅利	<u>\$ 45,503</u>	<u>\$ 23,480</u>
應付董監事酬勞	<u>\$ 8,532</u>	<u>\$ 4,4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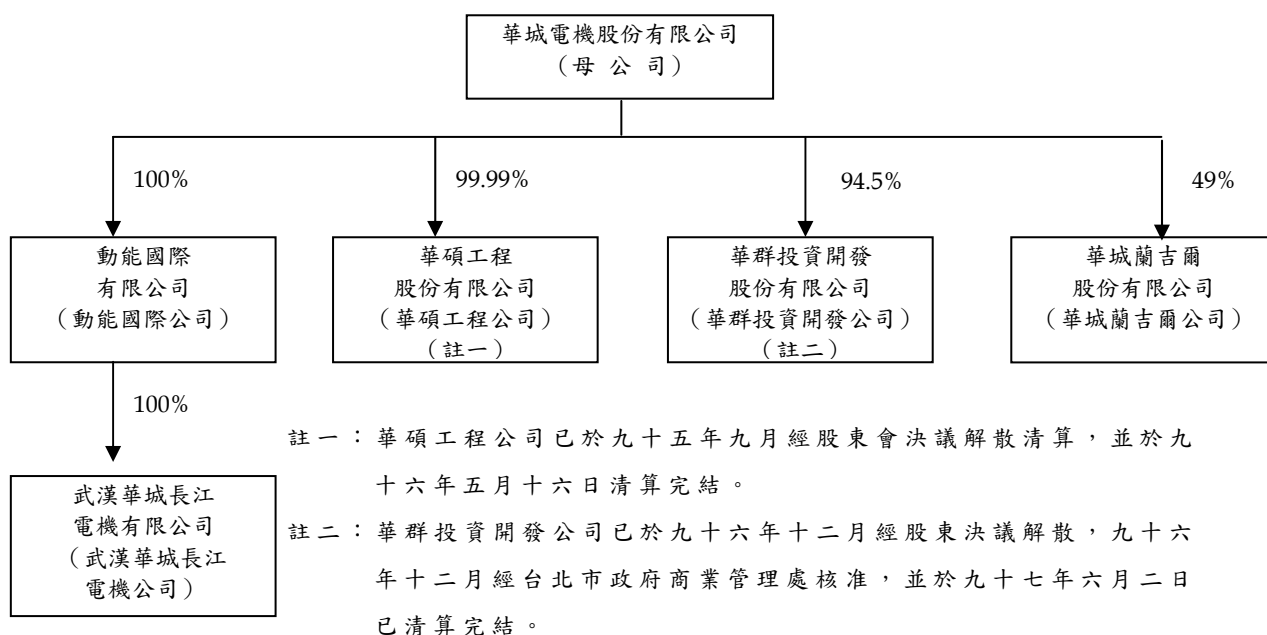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五十八年八月，主要經營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工程承攬。

母公司股票自八十六年四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底併入合併報表之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動能國際公司設立於九十一年五月，為一投資控股公司。

華碩工程公司設立於八十六年六月。經營之業務項目包括：(1)消防安全設備、冷凍空調設備工程、設計、施工及器材銷售；(2)高低壓電器及輸配電線路工程設計、施工及器材銷售；(3)自來水管及衛生設備設計、施工及器材銷售；(4)變電所、電廠、焚化爐工程之設計及施

工（營造業務除外）；(5)接受委託為用電場所管理、檢驗及維護用電安全之電氣技術顧問業務；(6)儀表控制工程之設計及施工（許可業務除外）；(7)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及代理業務。

華群投資開發公司設立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主要從事於對各種營利事業之投資。

華城蘭吉爾公司設立於八十四年六月，主要從事於電表之製造及買賣，華城蘭吉爾公司係由母公司為其背書保證向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金額達華城蘭吉爾公司實收資本三分之二，故對華城蘭吉爾公司具有控制力。

武漢華城長江電機公司設立於九十一年七月，主要從事於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786人及68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退休金、長期工程合約損失、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彙編母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功能性貨幣均為外幣），資產及負債科目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各該期平均匯率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動能國際公司、華群投資開發公司、華城蘭吉爾公司及武漢華城長江電機公司之帳目。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動能國際公司、華碩工程公司、華群投資開發公司、華城蘭吉爾公司及武漢華城長江電機公司之帳目。

上述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因非屬重要子公司，故其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於電氣設備工程之承攬，其營業週期均長於一年，因是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銷貨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可收現性估列。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信用評等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

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除評估製程技術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未來一定期間之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或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攬電氣設備之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

完工比例法係依期末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當期工程利益；但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則作為當期工程損失。當工程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期間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期間之利益。

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係按實際成本加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如有估計工程損失，則該項損失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工程合約分期收取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俟工程完工後與相關之在建工程沖轉。

每項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及設備，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

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列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間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或損失。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武漢華城長江電機公司使用湖北省武漢市土地給付之權利金，按五十年平均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與遞延費用等非流動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固定資產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現金解約價值

投保以母公司為受益人之員工增值分紅養老壽險，其支付之保險費中，屬儲蓄性質之現金解約價值列記其他資產。

退休金

母公司及華碩工程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母公司及華城蘭吉爾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動能國際公司及華群投資開發公司均未訂有退休辦法。

武漢華城長江電機公司係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避險會計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屬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母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匯率風險。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母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減少 22,784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純益減少 0.11 元。

四、現金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3	\$ 72
零 用 金	804	951
支票及活期存款	65,932	46,233
定期存款	300	50,770
	<u>\$ 67,039</u>	<u>\$ 98,026</u>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母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澳洲－雪梨（九十七年 541 仟澳 幣，九十六年 439 仟澳幣）	<u>\$ 15,816</u>	<u>\$ 12,231</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母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3,157</u>	<u>\$ 16,068</u>

母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

之風險。母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尚未到期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所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七年六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7.08.11~98.02.23	EUR 5,395/ NTD 251,537
買入遠期外匯	瑞典幣兌新台幣	97.08.15~98.12.11	SEK 4,508/ NTD 21,84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7.02~97.09.02	USD 14,039/ NTD 426,658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新台幣	97.07.31	AUD 2,735/ NTD 77,890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六年六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6.08.15	EUR 2,570/ NTD 99,956
買入遠期外匯	瑞士法郎兌新台幣	96.07.16	CHF 1,138/ NTD 29,79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6.07.13~96.08.31	USD 4,885/ NTD 160,110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之利益為 3,157 仟元及 16,068 仟元。

六、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母公司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被 避 險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外幣採購承諾合約—矽鋼片等	\$ 4,119	\$ 12
外幣銷售承諾合約—變壓器組	(183)	470
外幣採購承諾合約—發電機組	-	2,334
	3,936	2,816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666	343
	<u>\$ 3,270</u>	<u>\$ 2,473</u>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尚未到期之規避外幣承諾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七年六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7.11.20~98.12.07	EUR 4,066/ NTD 188,314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97.11.20	JPY 20,608/ NTD 6,331
買入遠期外匯	瑞士法郎兌新台幣	98.05.15~100.05.31	CHF 614/ NTD 15,961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7.07~97.07.30	USD 2,080/ NTD 63,279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九十六年六月底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6.08.15	EUR 430/ NTD 16,684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97.01.31~97.02.24	JPY 47,081/ NTD 13,155
買入遠期外匯	瑞士法郎兌新台幣	96.07.16~100.05.31	CHF 2,067/ NTD 53,93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6.07.13~96.08.31	USD 2,168/ NTD 71,269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因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分別為 12,182 仟元及 368 仟元。

七、存貨－淨額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 516,278	\$ 303,776
在 製 品	1,221,401	1,215,707
原 料	713,745	883,470
	<u>2,451,424</u>	<u>2,402,953</u>
減：備抵跌價損失	5,191	17,255
	<u>\$ 2,446,233</u>	<u>\$ 2,385,698</u>

八、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 程 總 價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完工比例 (%)	已 認 列 累 積 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在建工程	帳 列 預 收 工 程 款	在建工程淨額
TK93001	97	\$ 343,756	\$ 328,026	100.00	\$ 15,730	\$ 343,756	\$ 329,403	\$ 14,353
TK93002	97	416,000	407,405	100.00	8,595	416,000	397,626	18,374
TK94002	97	575,557	543,141	99.99	32,413	575,499	557,675	17,825
TK95001	97	428,400	443,380	83.94	(14,980)	359,599	180,838	178,761
TK94001	98	867,130	890,323	58.94	(23,193)	511,086	445,891	65,195
TK95003	98	453,320	441,123	50.10	6,111	227,113	136,000	91,113
TK95004	98	492,000	464,376	37.28	10,299	183,418	147,600	35,818
TK93003	99	402,766	388,317	96.20	13,900	387,461	344,686	42,775
		<u>\$ 3,978,929</u>	<u>\$ 3,906,091</u>		<u>\$ 48,875</u>	<u>\$ 3,003,932</u>	<u>\$ 2,539,719</u>	<u>\$ 464,214</u>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 程 總 價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完工比例 (%)	已 認 列 累 積 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在建工程	帳 列 預 收 工 程 款	在建工程淨額
TK93001	96	\$ 343,756	\$ 328,026	100.00	\$ 15,730	\$ 343,756	\$ 323,834	\$ 19,922
TK93002	96	416,000	407,405	100.00	8,595	416,000	393,356	22,644
TK93003	96	388,448	370,301	95.45	17,321	370,774	77,685	293,089
TK94002	96	564,311	523,699	67.23	27,304	379,387	169,295	210,092
TK94003	97	377,760	345,397	26.63	8,618	100,597	-	100,597
TK95001	97	428,400	434,420	41.85	(6,020)	179,285	128,524	50,761
		<u>\$2,518,675</u>	<u>\$2,409,248</u>		<u>\$ 71,548</u>	<u>\$1,789,799</u>	<u>\$1,092,694</u>	<u>\$ 697,105</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國內興櫃普通股				
台灣高鐵公司	\$ 70,000	0.14	\$ 100,000	0.20
國內未上市及上櫃普通股				
易聯網公司	800	15.38	800	15.38
亞太電信公司(原亞太 固網寬頻公司)	-	0.08	-	0.08
	<u>\$ 70,800</u>		<u>\$ 100,800</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之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房屋建築及設備	\$197,008	\$177,001
機器設備	627,164	556,230
其他設備	<u>57,885</u>	<u>70,449</u>
	<u>\$882,057</u>	<u>\$803,680</u>

母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七十二、七十八、八十二及九十四年度辦理土地重估。

土地稅法業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母公司原列於其他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母公司於九十四年經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 28,207 仟元，予以調整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士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遠期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九十七 年 1.5367%~7.95%，九十六 年 1.96%~6.52%，借款餘額 九十七年包括 394,307 仟美 元、16,453 仟日圓、156,871 仟歐元及 2,094 仟瑞典幣；九 十六年包括 6,367 仟美元、 17,523 仟日幣及 2,635 仟歐元	\$ 578,614	\$ 514,502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七年 2.532%~7.555%，九十六年 2.00%~3.45%	420,096	305,000
抵押借款，年利率九十七年 7.227%~8.217%，九十六年 2.78%~6.8985%	<u>52,231</u> <u>\$ 1,050,941</u>	<u>210,689</u> <u>\$ 1,030,191</u>

士應付短期票券

係母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每筆票券期限均不超過一年，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年貼現率分別為 2.07%~2.33%及 2.02%~2.50%。

士預收工程款一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 工年度	工 程 總 價	估 計 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	已認列累積 工 程 利 益 (損 失)	帳 列 在 建 工 程	帳 列 預 收 工 程 款	預收工程款 淨 額
TK94001	97	\$ 773,600	\$ 800,285	29.36	(\$ 26,685)	\$ 227,129	\$ 255,284	\$ 28,155
TK95002	97	453,320	426,623	29.44	7,860	133,457	136,000	2,543
TK95004	98	<u>492,000</u>	<u>454,761</u>	9.80	<u>3,650</u>	<u>48,216</u>	<u>147,600</u>	<u>99,384</u>
		<u>\$1,718,920</u>	<u>\$1,681,669</u>		<u>(\$ 15,175)</u>	<u>\$ 408,802</u>	<u>\$ 538,884</u>	<u>\$ 130,082</u>

四、長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		
係母公司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年 利率九十七年 2.295%～ 3.38%，九十六年 2.6829%～2.97%。自九十 四年五月十一日按季或 每半年或到期償還，至九 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償清。	\$271,667	\$401,6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1,667</u>	<u>130,000</u>
	<u>\$170,000</u>	<u>\$271,667</u>

五、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內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後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合 計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內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後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合 計
資 產						
存出保證金（包 含於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 23	\$ 261	\$ 284	\$ 192	\$ 51	\$ 243
在建工程－淨額	<u>\$ 229,313</u>	<u>\$ 234,901</u>	<u>\$ 464,214</u>	<u>\$ 646,344</u>	<u>\$ 50,761</u>	<u>\$ 697,105</u>
負 債						
預收工程款－淨 額	\$ -	\$ -	\$ -	\$ -	\$ 130,082	\$ 130,082
應付工程款	<u>\$ 377,053</u>	<u>\$ -</u>	<u>\$ 377,053</u>	<u>\$ 655,809</u>	<u>\$ -</u>	<u>\$ 655,809</u>

六、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及華城蘭吉爾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公司及華城蘭吉爾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094 仟元及 6,211 仟元。

母公司及華碩工程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及所獲得之基數計算。其中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點八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華碩工程公司九十六上半年度處於清算期間，因無員工並已結清退休準備金專戶，故並未提撥員工退休基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629 仟元及 11,305 仟元。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77,089	\$ 64,011
本期提撥	5,639	5,560
本期支付	(6,368)	-
本期孳息	961	434
期末餘額	<u>\$ 77,321</u>	<u>\$ 70,005</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110,649	\$100,159
本期提列	12,629	11,305
本期提撥	(5,639)	(5,560)
期末餘額	<u>\$117,639</u>	<u>\$105,904</u>

動能國際公司及華群投資開發公司因無員工，是以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武漢華城長江電機公司係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期費用。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提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83 仟元及 486 仟元。

七、所得稅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稅前利益（虧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16,370	\$129,38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5,775)	(16,000)
其他	892	(19,845)
暫時性差異	(14,219)	195
當期留抵之虧損扣抵	1,166	-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4,40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2,504</u>	<u>-</u>
	86,537	93,734
遞延所得稅	<u>14,219</u>	(<u>195</u>)
	100,756	93,53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9,383</u>)	<u>4,580</u>
	<u>\$ 91,373</u>	<u>\$ 98,119</u>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116,481	\$ 36,944
當期應納所得稅	86,537	93,73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383)	4,580
當期支付稅額	(<u>107,276</u>)	(<u>44,177</u>)
期末餘額	<u>\$ 86,359</u>	<u>\$ 91,081</u>

(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呆帳超限	\$ 8,538	\$ 17,204
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3,754	2,786
未實現工程損失	2,982	5,58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19	2,977
虧損扣抵	-	4,382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u>789</u>)	(<u>3,846</u>)
	15,404	29,091
減：備抵評價	<u>-</u>	<u>4,382</u>
	<u>\$ 15,404</u>	<u>\$ 24,70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 流 動		
退休金超限	\$ 13,359	\$ 10,1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750	27,379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損	8,674	9,907
虧損扣抵	4,666	1,445
清算損失	-	227
	<u>39,449</u>	<u>49,083</u>
減：備抵評價	<u>4,666</u>	<u>9,824</u>
	<u>\$ 34,783</u>	<u>\$ 39,2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 債）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 失	-	17
未實現兌換淨益	-	(42)
	<u>\$ -</u>	<u>(\$ 25)</u>

母公司、華碩工程公司、華群投資開發公司及華城蘭吉爾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動能國際公司因係設立於西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武漢華城長江電機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 25%徵收。因其目前仍非為獲利年度，故無相關所得稅賦。

(三)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已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 4,271	\$ 4271	一〇一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130	130	一〇一年度
		<u>\$ 4,401</u>	<u>\$ 4,401</u>	

(四)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得用以扣除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九十九（已核定）	\$ 5,827
一〇一（尚未核定）	8,173
一〇二（尚未核定）	4,662

(五)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母 公 司	<u>\$141,877</u>	<u>\$ 64,165</u>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華城蘭吉爾公司無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九十六年度預計及九十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48%及 27.42%。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母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母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截 至 核 定 年 度
母 公 司	九十四（除九十三年度外）
華碩工程公司	九十六
華群投資公司	九十四
華城蘭吉爾公司	九十四

(六)截止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之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八十六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93.01.01~97.12.31
九十一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94.03.31~99.03.30

母公司以八十六年度現金增資，申請增資擴展生產 161KV 級以上電力變壓器、瓦斯絕緣開關設備、非晶質鐵心變壓器、瓦斯絕緣開關及斷路器之投資計劃，已於八十七年五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適用重要科技事業，並獲財政部於九十年七月核准自九十三年度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母公司以九十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申請增資擴展生產配電盤製造、變壓器製造、電力用電電容器製造、開關製造、鐵心製造及線圈製造之投資計劃，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適用製造業及其相關服務業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取得完工證明核准函。

六、股東權益

(一)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變 動	期 末 股 數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			
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1,557</u>	(<u>1,167</u>)	<u>390</u>

母公司於九十一年度，依華群投資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股票（短期投資）之帳面價值 57,863 仟元轉列庫藏股票，九十六年六月底帳面價值為 5,412 仟元，市價為 12,469 仟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母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母公司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儘先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截至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點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3.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

母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母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母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8% 及 1.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換算調整數及子公司在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四月一日及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5,982	\$ 22,120		
股東紅利－現金	411,805	265,614	\$ 2.00	\$ 1.29
股票股利	102,951	-	0.50	
員工紅利－現金	45,503	23,480		
董監事酬勞	8,532	4,402		

此外九十五年度因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股東常會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將以前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93,696 仟元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決議，以股票股利 102,951 仟元（帳列增資準備），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日止尚於金管會證期局審核當中。

母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玖 合併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2.29	\$ 1.84	\$ 2.52	\$ 2.04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 2.28	\$ 1.83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合併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合併每股盈餘	\$ 2.17	\$ 1.75	\$ 2.39	\$ 1.94
擬制性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期純益			\$ 2.56	\$ 2.09

(一) 計算合併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期純益	\$ 470,186	\$ 378,813	205,902	<u>\$ 2.29</u>	<u>\$ 1.8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71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母公司本期 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470,186</u>	<u>\$ 378,813</u>	<u>206,612</u>	<u>\$ 2.28</u>	<u>\$ 1.83</u>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合 併財務報表提出日 後之擬制追溯合併 每股盈餘	<u>\$ 470,186</u>	<u>\$ 378,813</u>	<u>216,198</u>	<u>\$ 2.17</u>	<u>\$ 1.75</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517,576</u>	<u>\$ 419,457</u>	<u>205,902</u>	<u>\$ 2.52</u>	<u>\$ 2.04</u>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合 併財務報表提出日 後之擬制追溯合併 每股盈餘	<u>\$ 517,576</u>	<u>\$ 419,457</u>	<u>216,198</u>	<u>\$ 2.39</u>	<u>\$ 1.94</u>

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已由 2.04 元減少為 1.94 元。

(二)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計算擬制性合併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合併每股純益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擬制性合併基本每股 盈餘			
母公司本期純益	\$ 528,013 \$ 429,894	205,902	\$ 2.56 \$ 2.09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8,570	\$ 108,300	\$ 286,870
勞健保費用	11,320	4,262	15,582
退休金費用	14,017	6,289	20,306
其他用人費用	12,208	3,870	16,078
	216,115	122,721	338,836
折舊費用	36,262	7,989	44,251
攤銷費用	8,334	1,819	10,153
	<u>\$ 260,711</u>	<u>\$ 132,529</u>	<u>\$ 393,240</u>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3,573	\$ 72,740	\$ 246,313
勞健保費用	9,874	3,878	13,752
退休金費用	12,148	5,854	18,002
其他用人費用	9,572	2,905	12,477
	205,167	85,377	290,544
折舊費用	36,723	7,929	44,652
攤銷費用	6,782	1,683	8,465
	<u>\$ 248,672</u>	<u>\$ 94,989</u>	<u>\$ 343,661</u>

二、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食品）	該公司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承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公司副總經理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武漢華榮）	該公司董事長與孫公司武漢華城電機董事長為同一人
Landis & Gyr utilities AG(瑞士蘭吉爾)	華城爾吉爾之母公司
Landis & Gyr utilities Indiana, USA(美國蘭吉爾)	與華城蘭吉爾之主要股東相同
蘭吉爾表計珠海有限公司（珠海蘭吉爾）	與華城蘭吉爾之主要股東相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上半年度								
銷 貨								
台灣大食品	\$	-	-		\$	53,236	2	
進 貨								
武漢華榮	\$	21,369	-		\$	13,601	1	
美國蘭吉爾		6,749	-			51,105	3	
	\$	28,118	-		\$	64,706	4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	55	4		\$	55	4	
營業費用								
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	31	2		\$	31	2	
管理費用								
瑞士蘭吉爾	\$	-	-		\$	1,342	10	
營業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包含於營業 外收入及利益—其 他）								
武漢華榮	\$	753	21		\$	734	89	
華承投資		29	4			29	3	
	\$	782	25		\$	763	92	
六 月 底								
應收帳款								
台灣大食品	\$	-	-		\$	10,868	-	
其他應收款（包含於其他流 動資產）								
武漢華榮	\$	1,067	-		\$	3,392	7	
應付帳款								
武漢華榮	\$	13,443	-		\$	4,910	1	
美國蘭吉爾		6,749	-			14,604	1	
	\$	20,192	-		\$	19,51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應付費用								
瑞士蘭吉爾	\$	-	-		\$	1,333	1	
華承投資		15	-			15	-	
	\$	15	-		\$	1,348	1	
其他應付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負債）								
珠海蘭吉爾	\$	37	-		\$	66	-	

與武漢華榮間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購固定資產及代墊費用款。與珠海蘭吉爾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代墊費用款。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收取或支付。

與關係人之交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除武漢華榮間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定，餘皆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六	月	三	十
	日				日			
固定資產淨額				\$ 1,108,540				\$ 1,151,268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333				33,631
				<u>\$ 1,122,873</u>				<u>\$ 1,184,899</u>

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母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底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4,699 仟美元、46,878 仟日圓、8,953 仟歐元、34 仟瑞士法郎及 3,380 仟瑞典幣。
- (二) 已開立票據計 3,325,193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各被投資公司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三) 履約保證已動用之融資額度為 2,336,533 仟元。

(四)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母公司開立票據為子公司背書及保證之金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武漢華城	\$162,399
華城蘭吉爾	<u>26,460</u>
	<u>\$188,859</u>

(五) 與日商日立製作所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五年一月起生效，至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母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母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日立製作所之書面同意。本母司應支付 50,000 仟日圓以取得該技術合作，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已全數支付；另分別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2-4% 支付技酬金。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為 8,383 仟元。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157	\$ 3,157	\$ 16,068	\$ 16,06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3,270	3,270	2,473	2,473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157	18,157	12,404	12,404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633	14,633	33,631	33,6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800	-	100,8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				
資產—非流動	\$ 666	\$ 666	\$ 343	\$ 3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34,205	34,205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 其他資產)	2,962	2,962	1,856	1,856
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	271,667	271,667	401,667	401,667
存入保證金	1,419	1,419	10	10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可取得者。

母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質押定存單、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5.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資 產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 -	\$ 3,157	\$16,06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流動	-	-	3,270	2,4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	34,205	-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666	343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3,157 仟元及 16,068 仟元。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4,633 仟元及 84,40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79,774 仟元及 547,148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7,028 仟元及 46,78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322,608 仟元及 1,184,310 仟元。

(六)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六年六月底因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為(1,297)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因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分別為 12,182 仟元及 368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

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其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除此之外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母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其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別	情 況	公 平 價 值 增 加 (減 少)
日 圓	升值一分	\$ 206
歐 元	升值一分	95
瑞 典 幣	升值一分	45
瑞士法郎	升值一分	6
美 元	升值一分	(161)
澳 幣	升值一分	(27)
		<u>\$ 164</u>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及公家機關，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母公司所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及外幣承諾之遠期外匯其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底前產生 5,395 仟歐元、4,508 仟瑞典幣暨 504,548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 14,039 仟美元、2,735 仟澳幣暨 273,386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從事避險之遠期外匯承諾合約預計於一〇〇年五月底
前產生 4,066 仟歐元、20,608 仟日圓暨 614 仟瑞士法郎暨 63,279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 2,080 仟美元暨 210,606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
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
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
亦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之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量增加 13,226 仟元。

(八) 現金流量避險

母公司所持有之外幣承諾採購合約及承擔之外幣承諾銷售合
約，可能因市場匯率變動而使該交易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
導致風險，母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
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具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預 期產生期間	相關利益及 損失預計於 損益表 認列期間
	指定為避險工具 之金融商品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外幣採購承諾合約 — 矽鋼片，過載 切換器 (OLTC) 等	預購—遠期外匯 合約 (4,066 仟 歐元、614 仟瑞 士法郎及 20,608 仟日圓)	\$ 4,119	97.07~100.05	97.07~100.05
外幣銷貨承諾合約 — 變壓器組	預售—遠期外匯 合約 (2,080 仟 美元)	(<u>183</u>)	97.07	97.07
合計(帳列避險之衍 生性金融資產)		<u>\$ 3,936</u>		

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 10.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一及附表一至四。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長江電機有限公司	孫公司	\$ 542,334	\$ 173,527	\$ 162,399	\$ -	5.99	\$ 1,355,836
		華城蘭吉爾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542,334	26,460	26,460	-	0.97	1,355,836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即 $\$2,711,671 \times 20\% = \$542,334$ 。

註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即 $\$2,711,671 \times 50\% = \$1,355,836$ 。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華城電機公司	股 票 動能國際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00	\$ 94,244	100.00	\$ 94,244	（註一）
	華城蘭吉爾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85	6,046	49.00	6,046	（註一）
	台灣高鐵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	70,000	0.14	-	（註二）
	亞太電信（原亞太固網寬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	0.08	-	（註二）
	易聯網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800	15.38	-	（註二）
動能國際公司	股 票 武漢華城長江電機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106 仟美元	100.00	3,106 仟美元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三：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損 失) (註 一)	備 註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華城電機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Level2, Lotemay Centre, Vaea Strcet, Apia, Samoa	進出口貿易、控股 買賣不動產、代 理等業務	126,528	79,673	3,800	100.00	\$ 94,244	\$ 7,466	\$ 7,466	子 公 司
	華城蘭吉爾公司	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 路 10-1 號	電度表之製造、銷 售及出口	17,845	17,845	1,785	49.00	6,046	(4,662)	(2,284)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 司
	華群投資開發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70 號 10 樓	一般投資業	-	94,500	-	-	-	(937)	(887)	子公司 (註 二)
動能國際公司	武漢華城長江電機 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 湖區革新大道南五支 溝西	變壓器、電容器、 配電盤及配電器 材製造業	6,000 仟美元	4,500 仟美元	-	100.00	3,106 仟美元	241 仟美元	241 仟美元	孫 公 司

註一：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九十六年十二月經台北市政府商業管理處核准，並於九十七年六月二日已清算完結。

註三：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註)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武漢華城長江電機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 182,040 (6,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36,530 (4,500 仟美元)	\$ 45,510	\$ -	\$ 182,040 (6,000 仟美元)	100%	\$ 7,466 (241 仟美元)	\$ 94,244 (3,106 仟美元)	\$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2,040 (6,000 仟美元)	\$182,040 (6,000 仟美元)	\$1,084,668

註一：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 ）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進 貨	\$ 30,995	依約定方式為之	0.85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銷貨收入	507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1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蘭吉爾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	884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2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銷貨收入	30,995	依約定方式為之	0.85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進 貨	507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1
1	華城蘭吉爾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884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2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進 貨	56,365	依約定方式為之	1.73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應收款項	5,710	依其資金狀況收取	0.08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服務收入	1,235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4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蘭吉爾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	736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2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應付款項	64	依其資金狀況收取	-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銷貨收入	56,365	依約定方式為之	1.73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應付款項	5,710	依其資金狀況支付	0.08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費用－技酬金	1,235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4
1	華城蘭吉爾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736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2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應收款項	64	依其資金狀況收取	-

註一：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